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购买方）	上海精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乙方（销售方）	安砺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30号交大医疗机器人产业园2楼	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燎申智城6号楼西侧R201
联系方式	15821049671	联系方式	1830212515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诚实原则，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产品（详见下表—产品基本信息）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产品包含：

一、产品基本信息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 (pcs)	单价(元) 含税运	总价(元) 含税运
2023年中 秋礼品册	A-Z款、27-30款，共30件产品，30选1	25	129	3225
备注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，时效

1、交货地点：一件代发形式，地址以甲方提供信息为准

双方约定交货地点

2、甲方员工进行卡券兑换后，乙方于48小时内（不含周末及节假日）发货，按照快递发货的标准周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交货

三、结算方式与付款

甲乙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后，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，即为甲方打款后按照甲乙双方要求的发货时间及要求进行发货，同时乙方根据向甲方需求开具9%或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：

名称：安砺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10115MA1H79M4XA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定业路98号3幢371室

电话：15921585762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周家渡支行

账号：437770576248

四、产品质量与验收



1、乙方保证产品正常使用用途，满足甲方验收条件，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备货生产发货，乙方发货前将产品包装及打包视频拍摄同步甲方，且产品验收按照视频打包及包装为标准验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2、乙方确认交付的产品是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备货的，产品交付后，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验收，并把验收结果反馈给乙方，若甲方收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应即时告知乙方产品问题并配合甲方积极解决问题，若由于乙方失误导致甲方产生损失，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外，如有延期交付或运输途中产品出现任何意外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问题，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售后等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同步安排客服处理客诉，重新补发等，因乙方或物流问题导致的所有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供货。

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售后服务，如果本合同产品需要乙方提供超出产品正常的售后服务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3、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不得拖延，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备货、发货，并采取措施追讨货款。

4、甲方需提供准确的接收货物的收件信息，如果有误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、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接收的产品进行验收，并在约定期限内反馈给乙方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货款，甲方不得拖欠。

2、乙方有义务确保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，按时供货，按约定交付产品。

3、如果产品验收出现质量不合格问题，乙方应该积极处理。

4、如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客户退货导致无法再次销售情况下，乙方须向甲方免费换新相应数量的相同产品。

七、保密原则

1、双方同意无论向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信息、情况及相关文件均系商业秘密文件。除了运用于正常的经营销售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2、甲方不能利用乙方供应的产品来申请专利，也不能模仿、抄袭乙方的产品专利、商标和著作权，应充分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创新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收货，如果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备好货物的情况下，甲方不收货也不付后期货款的，超过交付日期15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货款和承担货物总金额30%的违约金，自交付日期届满之日起所产生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；甲方已



付后期货款暂不收货的，经甲方申请且经乙方同意情况下，可以为甲方暂时保管货物，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，双方约定保管期限，自交付日期届满之日起所产生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上述情况的仓储保管期限到期后，甲方仍然不收货，乙方有权处置该批货物，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如果乙方备货期间，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停止备货，已备好的货物，甲方也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收货，否则按照前述约定处理。

2、甲方对部分货物的不良品做返还处理，乙方有义务进行处理或重新供应合格的产品给甲方，但是不良品经过处理后合格了，甲方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和收货，并适用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束，甲乙双方对不良品处理另有书面约定（没有双方盖章书面约定的补充协议，乙方不予确认）的除外。

3、甲方订单错误或下了订单后交货前又修改订单的，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，后期款须全额支付给乙方，造成其他损失的，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任何一方出现泄密情况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和商誉损失的，泄密方需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守约方所有的损失

九、免责条款

由于发生地震、爆炸、战争、瘟疫等不可抗力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，乙方免除责任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即可通知甲方并在事发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即使在此情况下，经过双方协商，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除外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双方确认，如果甲方拖欠乙方货款、违约金或其他损失，导致乙方通过诉讼方式追缴的，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、取证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等因诉讼所支付的费用，皆由甲方承担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如需补充约定，签订补充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9日

